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开展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现将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控环境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职能进行了明确分工，建立起科学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能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责任主体，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就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决策，并对符合条件的决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建议作用，并独立作出判断，很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及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利，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蚀。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下设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财务部、法律部等，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协调管理公司内外综合管理事物。

二、风险评估机制

公司开展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以确保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对于公司管理中的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并根据评估结果相应地确定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解决方案。公司还明确了突发事件处理步骤和程序，提升公司危机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及自身实际情况，从财务、运营、市场、法律的角度，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提出了公司在历史遗留问题、内控制度与流程的执行等方面的风险，并明确各重大风险的责任单位、责任人、风险控制目标，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系统。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结合多种控制方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将公司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确保公司目标顺利实现。公司现有的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岗位分离控制

公司根据岗位分离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了职能部门、工作岗位，明确了各部门职责，编制了岗位说明书，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如在资金保护方面，实现资金收付与凭证填制职务的分离，财务印章管理与空白收据管理职务的分离；等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从章程到各项基本管理规定，从部门职能设置到岗位职责安排，都体现着授权控制。公司对业务流程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对于重大业务和事项，由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实行集体决策审批。经评估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合规经营、资产和运营安全提供合理保证。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在适合本公司目前的情况下继续延用或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应用《公司本部管理费用开支管理办法》、《公司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长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税务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工作标准》等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还根据以前制度修订了《公司财务部职责》、《公司财务部岗位职责》、《财

务负责人制度》、《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此外，公司按照深圳中院裁定要求，在破产重整期间的营业事务受管理人的监督。在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下，公司根据深圳中院确定的《盛润股份重整案件管理人与债务人主要职责》，重新制订了适用公司现状的《广东盛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经营事务之财务费用管理办法》、《财务收支管理制度》，与管理人达成例会制度与重大财务活动汇报制度。公司设有财务部，所有财务人员都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财务部严格按照岗位分离控制的要求进行岗位设置，并且明确规定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直系亲属和非企业正式员工，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从事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会计岗位工作。经评估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帮助公司达成内部控制目标。

（4）财产保护控制

在有形资产保护方面，公司通过《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务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岗位分离措施，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通过《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公设备使用与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及日常办公用品的管理、维护。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了对固定资产、存货的清查盘点工作。经评估认为，长城控股公司对财产的保护控制是完善的、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初确定的工作计划和经营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将绩效与薪酬、晋升、评优、奖励挂钩，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经评估认为，公司现行的绩效考评制度能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在所有控制活动中，公司重点关注对公司运营有重要影响的业务活动，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1）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集中管理。为实现对资金业务的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对账户管理、资金管理、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下，制订了适用公司现状的《广东盛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经营事务之财务费用管理办法》、《财务收支管理制度》，与管理人达成例会制度与重大财务活动汇报制度。经评估认为，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止舞弊、欺诈行为，合理保证资产安全和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2）合同管理

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下，为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保证合同管理落到实处，公司要求合同签订后，办公室至少每半年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公司通过权限和流程设定，从技术上保证了合同审批、备案流程的有效执行。

经评估认为，公司对各种合同的内部控制能够促使权利得以及时实现，义务得以按时履行，有效提高了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3）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在相关的财务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程序、回避措施、审查审议程序、决策权限、信息披露、执行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因主要是借款或担保款、代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经评估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禁止对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并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在各项财务管理规定中也就公司对外担保提出具体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增担保事项，有关担保皆系以前年度担保遗留的历史遗留问题。经评估认为，长城控股公司对对外担保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5）对信息披露的控制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要求董事会秘书必须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并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及时提请董事会披露；等等。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还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对于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经评估认为，公司对信息披露的控制能有效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信息与沟通

在内部信息沟通与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公文流转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公文管理、档案管理、车辆管理、会议管理、邮件收发、公文发布、政府文件、部室公告、信息摘编等多方面。系统根据不同部门和人员授予不同功能使用权限，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实时监控，建立了经理层与各部门及员工之间高效快捷的信息传递和联系沟通平台，为其日常经营和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在内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途径和程序，设立专人专职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来访来电工作，力争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

六、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审计部是内部控制监督专门机构，对公司其他部门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有效运行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定期要求有关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形成内部控制自查报告，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并直接报送公司董事会；对于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通过审计建议和审计意见书的形式，督促各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并持续跟踪其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七、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强化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风险的重点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重要的业务流程的风险，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未有因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公开谴责。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